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麦建立、吴政平、张东风、施辉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总部激励方案（2024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制定《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总部激励方案（2024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总部业务条线超额激励方案（2024 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制定《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总部业务条线超额激励方案（2024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酒世界”）采购葡萄酒、酒柜等相关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崇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真检测”）100%股权。

本次公司拟以 155 万元的交易金额转让给自然人温强伟。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发生在 2003 年至 2023 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提高信息化系统数据质量，今年我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盘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780.73 万申请坏账核销处理。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麦建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华溢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溢云”）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3 -4 层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总计 2874.8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7 年，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00 元，月租金总额为 287487 元。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